

持槍犯案最高刑罰增加
獲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

楊少初議員今（星期二）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一九八四年槍械彈藥（修訂）法案。

他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說，罪犯犯案時擁有及使用槍械、經改製的槍械或偽造槍械的情形，非常嚴重，更時常導致執法人員及應受法律保護的無辜路人受傷或死亡。

「因此，撲滅罪行委員會已建議對擁有及使用槍械的罪犯加重刑罰，罪犯可能被判終身監禁，以保護本港市民，免受兇殘頑劣罪犯所傷害，同時亦可對有犯罪傾向者產生阻嚇作用。」

他表示該法案旨在實施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建議。

他說：「特別是修訂原有條例，加重在罪案中使用槍械、或偽造槍械的刑罰，及倘若被控觸犯『擁有偽造槍械意圖犯刑事罪』這個較嚴重罪項的人士，罪名不成立，則法庭可宣判其觸犯條例所指的另一個『擁有偽造槍械』的較輕微罪項。」

他又說：「就這方面來說，法案內所建議犯嚴重罪案，如擁有、攜帶或使用槍械，意圖犯刑事罪、傷害人命或拒捕的最高刑罰，由十四年監禁增為終身監禁，實在至為適當，本局非官守議員，一致予以支持。」

稅務條例註解執行摘要

財政司表示八月底公佈

署理財政司白禮宜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稅務局局長希望於本年八月底能公佈對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條例的註解和執行摘要。

他是在回答潘永祥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潘議員詢問政府何時會公佈對該條例的註解和執行摘要，包括解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定義。

電子道路收費試驗繼續推行

運輸司施恪今(星期二)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應按照原訂計劃推行。

施氏是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蘇議員的問題為：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註冊私家車的數量不斷減少，現時政府還認為值得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嗎？

他說：「雖然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起，註冊私家車的數目已由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輛下降至本年七月一日的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五輛，但是政府認為該項已簽訂合約的試驗計劃應按照原訂計劃推行。」

施氏表示，雖然亦收到使用交通工具人士非特意的報告，謂若干地點在最繁忙時交通擠塞的期間有時並不如往常般壞，但改善相當輕微，仍未能具體衡量出來。

譚惠珠議員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譚惠珠議員對於根據一九八四年法律援助（修訂）法案，為「夾心階層」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表示歡迎。

她在今日（星期二）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致詞說，該計劃得到法律界完全支持，且獲得良好的公眾反應。

她說：「這個富想像力而又實際的貸款計劃將連續獲得勝訴人還款，令此計劃有一天能自給自足。」

她又說：「雖然該計劃現時只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但有可能在未來歲月使未受保障的三分之一人口，有許多得到法律正義的服務。」

譚議員較早時在其演詞中指出，在民事案件中，估計現時有三分之二的本港人口受到法律援助計劃的保障。

她說，研究該計劃的工作小組在一九八一年報告，一九八〇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期間，有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人申請法律援助，其中五千七百五十六宗申請獲批准，餘下七千九百九十八宗沒有得到援助；而這七千九百九十八宗申請內有一千七百零九宗被拒絕，因儘管這些案件具有可予進行的案由，但申請人在經濟狀況調查中不合格。

她談及自己以市政局議員身份為市民提供接見市民諮詢服務，及她在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之當值議員時，她曾遇到一些個案是市民要求法律上的幫助，因為他們在為取得法律援助的經濟狀況調查不合格，而他們又負擔不起聘請私人律師或法律顧問的費用，向破壞合約或對他們違反習慣法責任者，採取合法的行動。

她感謝律政司留意到這個值得推行的計劃，並使之實現。

改善環境清拆行動 大部份均進行順利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上表示：在過去兩年來，各區區議會統籌進行的四百零四宗改善環境清拆行動，大致上並未遭遇到重大的困難。

陳氏是在回答陳英麟議員的詢問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說，此等清拆行動共影響三千二百四十八人，其中八百四十九人已受安置。

他說大部份的清拆行動均順利進行，其中亦無不幸事件發生。

「只有在少數特殊情況下，有關方面才遭遇抗拒。」

陳氏說：「政府最近曾經對這類清拆行動的政策及步驟作出檢討。」

現時政府正在考慮將適用於受發展清拆所影響的居民的特惠補償及房屋安置，擴展至受改善環境計劃清拆所影響的居民。

陳氏說，即是說，受影響的居民假如能符合一般的資格，便能接受有關之補償及安置。

他表示，希望此舉能確保將來的清拆行動能進行得更為順利。

范徐麗泰議員呼籲保存學術自由

非官守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香港政府在現在以及未來，都有責任維護學術自由，分配適量的教育經費，和認真地防範政治的干預和灌輸。

她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社會制度與香港前途」時，作以上表示。

范徐麗泰議員呼籲在一九九七年後，要延續、保存和維持本港教育制度的學術自由，並強調必須謹慎地維護學術自由，避免任何政治的影響和灌輸。

她說：「惟有擁有學術自由，學生才能夠對跨越地域、國籍和政治藩籬的不同思想、事物、態度和信仰，有真正的認識，因而對相反的意思，能夠養成容忍和理解的態度。」

「這樣，我們就能繼續保持香港人的多類型化，或可以說是國際性的特色。不同類型的人和諧地生活在一起，追求『繁榮』、『安定』和『自由』的共同目標。」

范徐麗泰議員繼而討論政府、大學理工撥款委員會和各高等學府之間現時存在着關係。

她說，政府對高等學府盡量不予干預，但極倚重大學理工撥款委員會的判斷和建議。

她指出，大學理工撥款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發展國家學術界的傑出人士，和本地知名人士，並說：「各高等學府和撥款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

她說：「基本上，高等學府本身擁有相當的自主權和學術自由，但同時也受大眾的監察和批評。」

她又說，高等教育過往的發展，肯定了這種關係的有效性，以及這一個非屬於政府的撥款委員會的重大貢獻。

她說：「這個制度是成功的，有充份的理由繼續維持和發展下去。」

范徐麗泰議員指出，在我們的教育制度裏，有不同的學校，鼓吹不同的宗教信仰、哲學、甚至政治理想。這也是對我們學術自由的範疇的一個反映。

她說：「我覺得有保存這種自由的價值，因為它能培養香港人開放和容忍的態度，而開放和容忍的態度，又是一個安定和諧社會的基礎。」

「此外，學術自由更能啓發青年人的智慧和自發性，鼓勵他們去爭取更高的標準和資格，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為香港的繁榮作出努力。」

陳英麟議員表示
協議應保障產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二）表示，希望中英談判協議中應詳細列明保障市民私有產權一項，使市民對物業的權益有充份的保障。

陳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社會制度與香港前途」時，有此表示。

他指出，香港市民除了能滿足衣、食、住、行的基本需要外，還努力地創造和累積自己的財富。

他說：「個人財富累積的動力，可以溯自香港社會中的一個基本權——財產物業私有權。」

「能誘發市民擁有自己物業的需求，當然法律給予私有物業權益的保障至為重要。」

「市民知道物業是自己所屬，則產生歸屬感、親切感和安全感，亦安心在社會上努力生活以改善自己的環境。」

陳氏指出，香港的經濟，亦是在市民努力工作爭取改善生活環境下創造出外人驚訝的奇跡。

他說：「面對九七問題，香港人關心到九七年後物業和產權能否繼續的問題；關心土地的年期問題，亦關心物業的承繼權問題。」

他建議爲了香港將來的繁榮，無論何時期滿，政府都要設法保障九七年後的物業擁有權，使年期限制不會影響置業者的信心。同時要保障投資者、地產商和小業主私有物業的權益。」

「市民若果明確知道這些權利的維持，加上承繼物業的權利可以延續下去的話，則市民在生活的計劃中便可清楚一點，延續下去的目標明朗一點，而心理上亦更加安寧，則對於社會的安定和穩固作用上，有很大的幫助。」

上市公司公佈重大交易 有關規則年底之前實施

政府希望可以在年底前將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在制訂之規則實施，規定公眾上市公司就影響及該公司之重要交易，要公開任何協議之細則。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會議中回答張鑑泉議員的問題時，作此表示。

翟克誠謂，政府認識到及時發表商業資料對一個健康及資料詳實的股市的重要性。因此，行政局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原則上同意證券監察委員會有關公開控股數目及商業資料的建議。

他說：委員會並被要求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四條起草法定規則，規定公眾上市公司就影響及該公司之重要交易，要公開任何協議之細則。

「根據此等規則，公司在發表公佈之前，亦要先得到交易所及證券監理專員同意。」

他表示，委員會正諮詢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及有關團體，而制訂該等草擬規則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幾個月內應可以交行政局研究。

經濟司解釋，將公司的重要交易資料公開，在若干程度上已受到證券交易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管制。首先，公眾上市公司須立刻通知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資產方面的大量增加或損失，以及任何可供股東評估該公司狀況的資料。其次亦要避免做成一個有關該公司股票的股票市場。談及內幕買賣方面，翟氏表示證券事務監理處每日都密切注視股票價格的變動狀況。

他說：「每當有跡象顯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股票出現有內幕買賣或其他不正當交易的情況，便立即展開調查。」

伍周美蓮立法局陳辭
構思香港前途問題
必需為下一代設想

伍周美蓮議員今（星期二）日稱，我們在想及未來香港的同時，便有責任去努力建設一個合乎情理的架構，使下一代能充份保有既存在的優點和成功要素，使這些因子得以恒久地在瞬息萬變的社會中得以保存。

伍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社會制度與香港前途中發言。她表示年青的一代，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和棟樑。她說：「因此，在構思香港前途問題的時候，我們的重點之一是要為下一代設想，為下一代打算，而最直接的途徑，就是他們的教育。」

她指出在香港，雖然辦學的團體有不同的宗教和思想背景，然而，學生有接受和不接受一種信仰或思想的自由。

她說：「自由選擇的權利使市民在生活中充份體驗個人的獨特性和尊嚴。這種自由選擇的權利，在就學階段中已可以體驗得到，亦為香港市民所寶貴和珍惜。」

但是，她指出真正能充份發揮個人的獨立思考而作出理智的選擇，則有賴於長期的家庭、學校和公民教育，使每個人的性情和才幹，得以充份發揮。

她說，在學校裏，同學都認識到個人的私有物品不會和不應被外界侵擾。

她又說：「市民亦珍惜個人私生活所享受到的保障權利，並希望能繼續保有這種權利。」

伍議員認為提高學生的民主意識，實在有助於培養學生了解、參與和建設社會的興趣。

她強調民主教育的開展，實在刻不容緩，因為這使同學能獨立思考，把現有制度的優點發揚、把缺點改善。

她重申，栽培下一代的潛能積極發揮，從而貢獻於社會之中，是我們所應努力達致的重要目標。

楊寶坤議員稱：

政府須協助鼓勵家庭活動

楊寶坤議員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致辭時說，政府必須協助及鼓勵家庭之活動，並尊敬家庭固有之權利。

他說：「在這方面，家庭成員享有的教育權利應該是繼續按個人的哲學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有所抉擇。」

楊議員說：「隨着九十年代的來臨，香港社會將出現一定程度的改變。但不論如何改變，這種教育權利絕對不應因個人家庭背景、社會背景及宗教背景而被剝奪。」

楊議員談及教育的重要性時說：「教育是包括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作、分析、綜合及批判的能力。要學生認識個人的權利，對社會、國家、民族的義務和責任，使他們有服務的精神，以致創造美好的社會。」

他說：「事實上，決定香港前途的因素顯然是落在今日正在求學的青年人身上。」

他指出，教育整體長遠目標必須以促進社會公平、培養民主參與精神、繼承民族傳統文化、五育均衡發展及投資人力推動經濟，以確保香港未來繁榮安定和進步。

他說：「香港教育全面檢討必須沿着長遠目標發展以便符合未來的需要。這些需要包括新科技的需求、普通話的應用、中英語文的重要、人才培養、政治意識及公民責任的加強。」

他補充：「實現港人治港，就要配備各種人才（政治、經濟、法律、文教、管理及科研等）才能使香港得以繼續跟上世界潮流。」

關於學生應做的事，他說：「在明白到香港前途問題是每一個香港人問題的時候，青年學子（特別是中學生及大學生），作為社會的未來棟樑，就必須清楚了解自己擁有的教育權利，把握機會主動地探求這方面的知識，以期能夠創造及保持一個更美好的社會制度。」

商業登記法例修訂 保障工人獲發欠薪

陳鑑泉議員今日說，保障工人在僱主破產時可以迅速得到薪金是重要的。

陳鑑泉議員在立法局致辭，支持一九八四年商業登記（修訂）法案。該法案規定由今年十月一日開始，對商業登記證徵收一百元附加稅，撥歸「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使用。

對於不論商業規模大小均劃一徵收每一登記證一百元的批評，陳氏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工人所屬公司接受破產管理期間遭遇各項難題工作小組」亦曾考慮此問題，但發現這是處理這問題的最簡單方法。

他說，其他稍較公平的徵收附加稅辦法均曾被考慮，但該等方法需要更多工作量，並增加公帑支付的費用。

陳氏說：「在考慮所有的因素，同時顧及時間因素與迅速成立基金的需要，我們相信這是最佳的方法。」

另一位發言支持該法案的張鑑泉議員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小組曾經研究各種徵收附加稅的方法，而在公平和簡單之間選取了平衡。

他說，要「儘早開始這個高尚的行動」，該法案現在包括的建議是最佳的。

他說，當局在將來會重新檢討徵收率，包括分行的登記證問題。

他說，「為使欠薪保障基金能夠儘早支付首次款項」，他支持該項法案。

對使用影響精神藥物
現行法例有阻嚇作用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現行法例對於在本港使用影響精神的藥物，或「軟性」藥物，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莫氏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說：「為抑制影響精神藥物的濫用率，當局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便研究如何管制影響精神的物品及非罌粟類毒品。」

他說，工作小組的一份中期報告書已呈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將於八月中旬考慮該份報告書。

他又說，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在本港使用影響精神的藥物是受到嚴格管制，而違反該項條例者，可被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十二個月。

他說：「倘在其他國家有傳染病學上的證據顯示出廣泛流行濫用某一種物品，或在本港濫用某一種物品的情形似乎愈來愈多時，則有關物品便會列於危險藥物條例第一附表第一部內。」

「當局並會採取最嚴厲的管制方法，同時，根據該條例，任何違例事項均可判以嚴重罰則，以至可判以終身監禁。」

他指出，在一九八三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有真正濫用藥物情況出現的一萬一千三百零一人之中，只有百分之零點四或四十五人據報是濫用影響精神的藥物，其中以大麻為主。

在這四十五人之中，有二十二人的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在一九八三年共檢控七十三名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人士；他們被控以非法藏有影響精神藥物的罪名。

他說，法庭對該等違例事件所判決的罰則，由罰款數百元至入獄數月不等。

他又說，但是，當局並無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年青人非法使用「軟性」藥物而遭檢控的數字，因為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始行將有關數字按年齡劃分。

為對付年青人非法使用「軟性」藥物的問題，禁毒處人員向年齡介乎十三歲至十五歲之間的初中學生講解濫用藥物的危險。

他又說，當局亦正尋求家長、教師及社會工作者協助，引導年青人遠離藥品。

政務司鍾逸傑休會辯論稱

自由使本港達致成功高峰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二）強調，自由是香港社會的要素，將香港推進至成功的高峰，令本港克服巨大困難，受到世界欽羨。

鍾逸傑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社會制度與香港前途」時，列舉自由在不同範圍及領域中的例子。

他引述律政司在數星期前所說的一段話：「假若沒有法律界定權力及責任，和法庭去執行有效之法律，我們的社會便不能抑制強者及保護弱者，個人自由亦不能與維持良好治安和政府所需之力量及權力共存。」

鍾氏說，這些是自由、社會平等及法律的原則，而法律將它們連結在一起。

他說：「而這些原則正是中、英政府穩步朝着協議工作時所希望維持的，以期如賀維爵士所說的，讓『一個享有自己的經濟及社會制度和特有生活方式的社會能延續下去』。」

「在達成載有繼續保持自由及制度不變的保證的協議後，我們可繼續將這卓越的地方建設成二十一世紀的偉大城市。」

在香港的社會制度方面，鍾逸傑指出，方心讓議員及其他議員在今日演詞中所述的這些社會要素，使本港發展成獨特的社會。

他說：「香港是這地區內最繁榮的地區之一，甚至開始超越很多現時較富裕及天然資源較多的已發展國家，這是與我們的社會制度有直接的相互關係。」

「香港並無天然資源，只有五百萬人。它的成功，實有賴本身的社會制度，而該制度的重心就是自由，這亦是之前各講者非常強調的一點。」

他說，本港有為年青人訂定一項由政策所指引的教育制度。這制度曾經被市民及立法局議員自由辯論，並由白皮書發表確定要遵從這些政策發展。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大部份是由一些在法律之下不受政府管制或干預的組織所提供、指引及監督，而我們受了很多此等組織、教會及其他團體的恩惠，它們在教導及培養年青人的品德方面極有貢獻。」

「因此，單在這一方面，我們有辯論自由、選擇自由、宗教自由，並免受政府的干預。」

鍾逸傑說，觀察社會的其他特色，此等自由亦發揮作用，無形地將該制度維繫起來，而並非倚靠過多的規條法則及高壓的官僚政治。

他說：「我們的社會援助與福利，以及醫療計劃，往往是於聆取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後，始予訂定，並同樣地包括於政策文件內，並經過立法局辯論。」

「我們的社會非常年輕，每十年大概增加一百萬人口。這個社會充滿動力，有獲得機會之自由，而動奮工作必獲應得的報酬。」

「我們的工人，可根據自己的意願，自由去選擇工作，並可以組織或加工會，保障自己的權利。」

「我們享有言論自由，可自由地批評、譴責及讚賞。」

「每日報章、電台及電視台都發表大量消息，不同的意見，在在都確保問題經過熱烈的辯論，並且令到香港每一個人，不論男女，都可以藉此為本身作出決定，及提出本身的意見。」

他又說，此外，香港人並有置業的自由，以及有自由的經濟系統。

陳鑑泉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紋身最常見的動機大概是為裝飾，但可以肯定的是，紋身在過去是用作不名譽的標記，一經紋上便很難除去，而且對皮膚的傷害更是終身的。

陳氏在支持一九八四年限制青年人紋身法案中致辭說：「這條法例有其必要，以保護我們的青少年，使他們不致因一時衝動而隨波逐流，或為求與所交損友認同，而幹出無可挽回的事。」

他指出，紋身手術，由來已久，其歷史可追溯至公元前二千年，而近代紋身再次被用作辨認美國釋囚、英國逃兵、西伯利亞監獄及納粹集中營內囚禁的人。黑社會亦用它作為會員身份的證明。

陳氏說中國大部份地方均無自願紋身，可能由於儒家「身體髮膚，受諸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的教誨所致。

他同時建議發起一個宣傳運動，教育年青的一代有關紋身的不良影響，以及可能由未經消毒刺針及致癌顏料引致皮膚癌及肝炎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張人龍亦支持該項法案。

他建議除非已徵得青少年父母同意或個別充分理由，替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紋身應受到懲罰。

他說：「其實，同樣的法案，早在一九六九年已在英國推行，目的是限制青年人紋身，直至他們達到心智成熟的合法年齡後才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

他解釋，這並非不尊重青年人的個人興趣及品味。

「我們只是希望他們了解「紋身」手術，一旦烙下不能消除，此烙印足以影響一生。」

「因此，我們希望這樣重要的事情，未達到一個心智成熟的年齡，深思熟慮的階段，不宜過早決定，以免他日後悔莫及，終生痛苦。」

然而，他期望紋身者可以被社會人士接納，不要對他們產生任何歧見或反感。

他呼籲已紋身的青少年罪犯，不必過於自卑，只要他們決心改過，社會是樂意接受他們的。

張議員更建議，政府當局應多方考慮各項措施幫助他們重返社會，更要積極制訂全面性政策，加強社會教育，以免青少年人誤入歧途。

方心讓議員稱

要維持香港安定繁榮
需保留社會基本原則

方心讓議員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表示，如果我們要達致繼續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既定目標，我們同樣須注意保持現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這點至為重要。

方氏動議「社會制度與香港前途」休會辯論時謂：「香港的現行社會制度經多年演變而成，而且經得起考驗。」

「請讓我們在這個基礎上發展，以便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能繼續為香港的發展及繁榮作出貢獻。」

他強調：「這實是香港前途的最佳保證。」

方心讓深信所有香港人都希望本港社會制度的一切優點獲得保存。

他說：「所謂優點就是我們對工作的態度認真，靈巧和具創造力、遇事容忍而不愛訴諸武力；而政府方面，也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

他指出，我們勤奮工作的精神，令我們獲益良多，因此必須繼續保持，作為我們將來繁榮和發展的基石。

但他亦指出，只是勤奮工作是不足夠的，我們更須知道可以保留以血汗賺取的應有報酬。

他說：「香港有很多出身寒微，但憑着個人的努力而攀上高位的成功人士。」

他又說：「改變自己在社會的地位是香港繁榮的推動力，而改變程度之大，實在是我們社會最顯著的特色。」

他強調，我們必須確保將來的社會架構，能繼續給予我們這樣改變自己社會地位的機會。

他說：「最佳的保障，是推行一個完善和進步的教育制度，以鼓勵學生盡行發展個人才智，其後並有選擇工作的自由。」

他又說，香港能有今日的成就，港人的積極性、進取心及創造力也起了一定作用。

他說，我們不必諱言，這些優點能予以發揮不受限制，是本港資本主義社會值得讚譽的固有特點之一。

談到香港處於一個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有利吸收各種不同文化的精髓時，方議員說：「不同國籍的人士對本港社會皆有貢獻，希望將來香港能繼續作為一個世界性城市，並更日益發展。」

他表示：「但只有在本港各人，不論種族，都可以肯定在一九九七年後仍能發揮所長，方能達到這一點。」

轉到言論自由之重要性，他說：「言論自由是促使政府提高警覺的最佳方法之一，而任何負責任的政府皆鼓勵這種自由，以求進步。」

他警告：「如剝奪這種自由，則猜疑，分裂及憂慮會隨之而生，由此而引致社會動盪不安。」

他相信，最佳的社會制度亦需政府的明智領導，或如他所謂之「積極不干預政策」。

他說：「要確知何時須干預及何時不予干預，實在並不容易，許多時候是決定錯了。」

他承認這種時對時錯的情況會持續下去，但他又說：「總體來說，我們的表現不錯，而我認為，將來的政府在繼續保護貧病弱小及滿足他們的需求之餘，不應抑制個別人士的創造力及獨立性。讓強者照顧自己。」

方氏相信，「自由」是關鍵性所在，必須是目前決定香港前途的談判的大前題。

他說：「自由已成為我們的第二天性，以致我們很容易以為享有自由是理所當然的事。但世界其他地方的事例，可為殷鑒，提醒我們自由也很容易因人為法令而喪失。」

「香港今日的成就，是由於港人有選擇的自由，倘人的自由意願須服從政府支配的話，那便沒有什麼比這樣更能迅速導致社會不安和削弱信心。」

周梁淑怡議員談傳播界自由

周梁淑怡議員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上說，傳播界的自由，對於維持本港的繁榮和穩定，起了很大的作用，現在並已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她強調：「這不是一種特權，而是一種我們應該不惜一切去保護的權利。」

周梁淑怡議員在「社會制度與香港前途」休會辯論時作如上表示。

她說：「本港傳播事業所享有的自由，經常使來港旅遊人士感到驚訝，特別是因為我們的政府，嚴格來說，並非是個民主政府。在整個亞洲，除澳洲及日本外，香港在這方面無疑是享有最高度的自由。」

她表示相信這方面的自由，還是有賴政府作出的忍讓有以致之。雖然在憲法上香港是個殖民地政府，但它卻確認及尊重自由新聞業擔當的角色，作為在我們獨特的行政制度下，主要反映大眾意見的工具。

她說：「藉着政府盡量避免干預的政策，我們的新聞業方能順應市場需求得到發展。」

她說，因此，我們現有充滿幹勁及競爭能力的報紙六十八家，每日銷售報紙總額達一百五十五萬份。此外，電視、電台廣播業亦擁有數以百萬計的觀眾及聽眾。

談及在一九九七年的背景下須如何保留或發展傳播媒介的職責時，她說，未來當局實在不應任意干涉大眾傳播機構的數目。

她說：「很多人相信，越多人辦事，則越有保障。因為公平競爭在行業內可發揮均衡及互相抑制的作用，並為一般市民提供選擇的機會。」

她續說：「新聞從業員亦強調，倘政府於日後插手干預，減少大眾傳播機構的數目，則會影響目前市場的良好狀況，並將導致更多不必要的失業。」

周梁淑怡議員亦認為本港的大眾傳播事業宛如社會良知的職責，一直為我們提供良好服務。傳播界不獨要保持現時的職責，還須作進一步的發展。

她說：「傳播媒介應有機會透過可靠、負責及客觀的評論和批評，繼續監察社會上不公平的事，而無須懼怕受到迫害。」

她強調，政府方面應能對傳播界施以有形或無形的檢查壓力，此外，傳播界在收發新聞時，絕不能受到行政上、法律上或財政上的阻力。

周梁淑怡繼而促請香港法律界人士就一九九七問題研究本港法律時，特別留意刊物管制綜合條例，以免傳播自由受到損害。她說，時至今日，我們已經把傳播自由視為理所當然的權利。

她說：「許多新聞從業員對香港法例二六八章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特別表示關注。該條例賦予政府廣泛的權力，管制新聞界。」

她指出，實際上，政府一向採取極開明的態度，並且只在正義的施行受到嚴重威脅時，才會採取行動。

他說：「然而，有人憂慮，如果政府將來決定嚴格執行該項法例的條文，便不會維持上述做法，結果，現時傳播界所享有的自由，可能受到嚴重破壞，甚或完全受禁制。」

她補充說：「如果中英協議作出特別聲明，以便一九七七年後仍可保留目前的慣例，協議定可加強我們的信心。此外，對外國和本地記者及新聞業，更不應採用雙重的標準。換言之，一定要保持消息得以自由傳出和傳入香港。」

她說，這一方面的自由，有任何削減，將會損害到香港目前在世界舞台享有的國際聲譽，影響了它作為通訊、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她在評論香港記者協會主張成立一個傳播媒介評議會一事時說，她支持這個主意，因為提議成立傳播媒介評議會，不單可以作為自我規限和提高新聞界專業水準的門徑，更可作為防範直接或間接干預自由傳播媒介的一種保證。

她說：「本人要求政府採取主動協助成立這樣的一個評議會，並予以優先處理。」

孟家華神父稱
父母需有基本權
為子女選擇教育

立法局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在休會辯論時強調，父母需有基本的權利，去決定子女應受何種教育。

孟家華議員說：「在現代社會裏，為人父母者本身未必有機會接受全時間的學術教育，他們雖然知道這世界難以事事完美，卻仍然竭盡所能，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這是他們表達自己心願的一種方式。」

「本人固然同意本港教育制度有待改善之處仍多，但也得承認這制度是建立在正確的基礎上的。」

他指出，本港教育課程的範圍很廣，甚至包括宗教知識科，有興趣者便可修讀，此外，正如沒有宗教信仰的父母所願，課程也包括灌輸倫理、道德及公民等原則，以建立健全的教育基礎。

他說：「為人父母者可隨其心願，選擇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志願團體，亦可以獲得政府方面的補助，這些都是他們所享有的權利，這些權利必須保留，本人更希望將來能夠多所改善。」

孟家華議員說，另一項權利一定要在協議和基本法中獲得保證的是組織自由工會與成為自由工會會員的權利。

他說：「本人所指的自由，就是指不受任何政黨操縱。」

他又就此在進一步澄清說：「本人從未主張工會不應參與政治活動。」

「一個良好工會的責任，就是在政府忽略了工人的權益時，應適當地運用其影響力，在必要時，甚至權力，向政府建議，或向政府施加壓力，務使工人的權益受到保障。」

他又說，這類行動當然屬於政治活動，但與受政黨操縱是截然不同的。

孟家華議員解釋：「倘工會與政黨的聯繫過於密切，則可能導致一種危機，就是工人和工會的權力將會被政黨利用，以達致該黨的政治目的，而並非致力於保障工會成員的利益。」

他舉出目前英國礦務工人採取罷工行動為例說：「在一個非馬克思主義的國家裏，政黨可利用工會去擾亂經濟，以圖傾覆當選的政府，或者藉着毫無益處的罷工行動，陷工人於困境和貧乏中，迫使他們採取暴力行動，而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看來，這就是發動革命的成熟時機。」

他表示，在實行馬克思主義的國家裏，工會受到政黨嚴密控制，大體上已成為執行紀律的工具，有時更會聯同工廠保安組織或民兵組織一起執行任務。

他說：「據本人所得資料顯示，目前中國的情況依然如此，儘管在一九八三年十月舉行第十屆全國工會代表大會後，中國已開始進行改革並將各項權力分立。」

他說：「上述那些來自政黨的控制和壓力，當然與整套自由觀念背道而馳。在自由觀念之下，工會成員可自行決定希望爭取甚麼，當然，在一個自由社會裏，他們應該知道如何保持平衡，適當地尊重僱主的權利及為社會的利益着想。」

他承認由於種種原因，香港的自由工會運動，事實上仍然十分微弱。

他說：「縱使組織工會的權利未被使用，但這項權利仍然存在，在將來的日子，這項權利必須獲得保障，否則自然的選擇工作的自由，以及自由工會所保障一切與工人有關的其他權利，都將會大受威脅。」

何錦輝議員今日（星期二）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致詞時說：「如果在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政府打算維持人們現時的生活水平及方式不受干擾，那麼，最低限度絕對必要維持現存的社會福利設施。」

他說：「為達到此目的，必須保持或符合若干條件。這些條件應載入中英協議或基本法內。」

該等條件包括：

（一）將來的政府必須認識到個人尊嚴及人權的原則，使到個別市民的希望及意願不會因政治及思想的目標而淪為次要；

（二）提供福利服務旨在盡量發揮人類潛能，而不是為達到政治的目標；

（三）志願團體為政府所承認並可自由地依照其贊助人對社會服務優先次序的信念及評價去提供服務，而不受中央政府干預，及

（四）政府必須為提供資源作出肯定承擔，以補助或資助服務的方式，支持志願團體的福利服務。

何議員在闡釋志願團體的任務時說：「一個強大而充滿動力的志願團體，能夠與政府合作提供不同性質的社會服務，對社會總是有利的。」

他續說：「它不單動用一些本來可能一直閒置不用的人力物力，來擴展社會服務供應的範圍及領域，而且更將一種關心社會及自力更生的精神好好發揮。」

他說，參與志願服務的概念不限於出現在社會福利機構。

他指出，現時正有數十萬人為政府的諮詢／顧問委員會及私營社會服務團體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工作。他們對社會已作出重要的貢獻。

何氏說，然而，人們對志願活動的熱誠正因環繞一九七七問題的不明朗情況而減退。

他促請政府應立即尋求新的辦法去開發這龐大的人類資源。

他亦強調給予人們以自由選擇職業權利之重要。

他說：「當一個人可以選擇其工作時，他會樂意地對自己的表現負責，而且會盡一切努力作出改善。」

他續說：「這些自律及主動精神的特質對一個自由企業的成功運作極為重要。」

「此外，為了本港經濟的利益，自由選擇職業可解放人類的才能，並將生產力好好利用。」

他指出，聯合國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公佈這種自由為基本的人權。

他說：「因此，本人極力主張在制訂協議或基本法時應包括支持此種自由的條文，作為在與政治及經濟因素比較時，人類是最為重要這個信念的保證。」

立法局通過九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二）通過九項法案。

這些法案計爲：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四年差餉（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四年法律援助（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商業登記（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槍械彈葯（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限制青年人紋身法案。

立法局會議明日（星期三）再舉行。

選民登記宣傳全面展開

區議會選舉將於明年三月舉行，選民登記的宣傳活動現已全面展開，並分兩階段進行，呼籲合資格的選民踴躍登記。

現時已經開始的首階段宣傳計劃，目的為使社會人士對區議會的工作及貢獻有所認識，藉以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做選民。

現階段的宣傳包括一款海報，一輯十張的電視宣傳幻燈片，以及電台廣播宣傳等。

選民登記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始，屆時宣傳運動將進入一個更積極的階段，除了呼籲市民在指定期間前往登記，並強調選舉的重要性。

政務總署現已在各區展開各類活動，廣泛宣傳區議會的成就，以及選民登記有關事宜。

香港仔水警基地擴建 行政大樓下月起打樁

政府已批出一份價值九十五萬多元之合約，為香港仔水警基地的行政大樓進行打樁工程。

該十六層高之行政大樓位於深灣道，佔地約九百平方米，是水警基地擴充計劃的一部份。

大樓內設有辦公室、無線電及雷達控制室、工場、羈留非法入境者的地方、宿舍、更衣室、食堂、康樂室、貯物室及洗衣場。

打樁工程將於下月展開，並於十二月完成。

行政大樓之上蓋工程將於今年稍後招標承投，工程需時十八個月完成。

水街重建

介於第三街及干諾道西間之一段水街，明（星期三）日開始重建。

工程拓展署路政處已批出一份價值三百二十萬元合約，進行有關工程。

其中一段行人路面將予擴闊，以便容納現有之熟食檔，使行車路面足以容納兩線行車。

工程於十五個月完成後，將可大大改善該區之人車擠迫情況。

長沙灣道數項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四（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長沙灣道將實施特別交通措施，為期約六個月，以便進行工程。

特別交通措施為：車輛將不准由長沙灣道北行左轉入欽州街西行；車輛將不准由欽州街西行右轉入長沙灣道北行；車輛將不准由長沙灣道南行右轉入欽州街西行，專利巴士除外。

太古城多段道路 限制時間將縮減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四（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太古城多段道路禁止上落客貨之時間會縮短。

新限制時間將改為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及由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

有關道路如下：

* 太古城道由與太榮路交界以東約二十米處起，至與太豐路交界以東約六十米處之一段；

* 太榮路由與太古灣道交界處起，至以南約二十五米處之一段；及太榮路由與太古城道交界處起，至以北約二十米處之一段；

* 太古灣道由與太豐路交界以東約五十米處起，至與太榮路交界以東約四十米處之一段。

在限制時間內，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上述路面停車上落客貨，專利巴士除外。

試驗計劃成績佳
鴨洲島潔淨服務
交村內團體承辦

新界市政署今日批出一份價值二萬元之合約，將鴨洲島潔淨服務交予島上一個地方團體承辦。合約為期八個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合約簽署儀式今日在新界市政署總部舉行，由新界市政署署長韋基善及鴨洲村代表陳秀冬簽署。鴨洲為新界東北部一個小島。

韋基善表示，新界市政署目前已在新界六條村落推行該項鄉村潔淨服務試驗計劃，成績頗為理想，因此乃決定將此項社區參與潔淨服務的計劃，推展至鴨洲。

新界區由私人承辦商負責潔淨服務的六條鄉村為元朗橫台山、屯門龍鼓灘、西貢坑口、大埔美援新村、青衣島涌美老屋村以及大嶼山大浪灣村。

韋基善指出，無論從節省金錢及實際清潔水平來衡量，鄉村潔淨服務計劃均可算非常成功。因此他對該計劃推展至鴨洲表示充滿信心，認為將來島上之潔淨服務定會獲得改善及更能符合成本效用。

今日出席合約簽署儀式者尚有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主席葉勝及新界市政署潔淨事務參事林頌堉。

編輯注意：

該項合約簽署儀式之圖片，由傳真機發出。

勞工處將提供職業輔導
予弱智及精神病康復者

勞工處將增設一項新服務，為弱智及精神病康復人士提供職業輔導。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二）稱：該服務是移交自社會福利署之職業輔導課，從本年七月卅日起將由勞工處之展能就業組接辦。

展能就業組原有之服務對象為身體有缺陷人士，包括失明、失聰及身體殘缺者。

新設之服務將由本月三十日起在該組設於荃灣東亞商場之辦事處展開；在兩個月後，設於港島東美中心之辦事處亦加入服務。

發言人續稱：所有在社會福利署職業輔導課登記之個案，包括尚未獲得僱用者，皆自本月尾交由展能就業組接辦。

如任何機構欲替弱智或精神病康復者尋求職業輔導，可由七月三十日起與展能就業組接觸。為節省時間，有關機構可先以電話（零一四九八八四四四）預約。

同時，任何僱主如有意僱用心智有缺陷人士，或有任何疑問，可以上述電話查詢。

區議員接受新挑戰

助理新界政務署長劉吳惠蘭今日（星期二）說，來年新一任的區議員將接受新的挑戰，因為他們有機會被選成爲區域議局的議員，或更進一步被選爲立法局的議員。

她說：「當這些區議員被選爲更高議局的議員，他們將不僅爲地區而且是爲整個香港服務。」

劉女士是在新界總商會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作以上表示。該會在招待會上宣佈計劃，協助推行即將展開的選民登記運動。

她說：「明年三月的選舉，將會是區議會發展上重要的一頁，因爲屆時除了民選議席會遞增外，區議會的主席亦將會由非官守議員互選出任。」

「這些改變將使區議會的代表性大大增加，並更能發揮民主精神。」

在過去三年，區議員在地方上作出之貢獻及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劉女士促請符合資格的市民支持區議會，登記爲選民。

她說，爲期六週的選民登記運動將於下月中旬展開。

她又說：「不過，地方行政的成功，仍有賴各社團及組織的大力支持。」

銀行職員支持區議會
率先集體登記為選民

一間銀行的職員今日（星期二）表示全力支持明年的區議會選舉，首先集體登記為選民。

在廖創興銀行董事長廖烈科之協助下，中西區政務處之流動登記隊今早訪問該行總辦事處，向該行職員介紹區議會工作、派發宣傳單張，並為他們填寫選民登記表。

流動登記隊由中西區政務主任蘇啓龍率領。他表示歡迎區內社團商戶集體登記為選民，並說：「當我們接獲有關要求，流動登記隊便會為這些團體提供類似的登記服務。」

他指出，這是宣傳及推行選民登記的其中一些活動，他促請區內僱主響應。

此外，他又呼籲中西區居民支持政務處職員及社區幹事進行的逐戶訪問。此等人員會協助符合資格的市民登記為選民。

他說：「逐戶登記將持續至九月底止，政務處計劃將這個活動推廣，務求包括中西區內所有住宅樓宇。」

他續說，為方便居民，逐戶登記大多在晚上進行，而政務處必定事先致函各住戶，通知他們個別拜訪的日期及時間，並在有關大廈內張貼逐戶登記海報，提醒市民。

市民查詢有關逐戶拜訪的日期及時間，可致電中西區政務處，電話：五一四五〇八六八。

中西區宣傳明年區議會選舉的其他活動包括一輯介紹區議會工作的幻燈片、座談會、展覽會及為區內各團體籌辦的研討會。

編輯注意：一幅有關流動登記隊工作的圖片將於稍後透過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出。

商品交易（修訂）法案下週公佈

一九八四年商品交易（修訂）法案將於下週在憲報刊登；該法案旨在方便進行香港商品交易所之改組，及在重組後之交易所增設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成立一個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的建議是於今年五月宣佈。此建議備受市場之潛在用家歡迎，但香港商品交易所必須妥善重組，才可增設此市場。

另一方面，當局現正全面檢討商品交易條例，而一個旨在加強商品交易及一般期貨買賣的主要修訂法案預料將於下一次會議期提交立法局。

將於下星期刊登的修訂法案列出「商品」及「期貨合約」詞語之新定義。根據此新定義，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為改組後之交易所已制定保障投資人士所需之保護措施後，該等人士可在商品交易所買賣以恒生指數為基礎之期貨合約。

該法案亦容許商品交易委員會吸收更多會員，應付額外的活動。它進一步擴大會員類別，撤銷現時限制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成為交易所股東之規定。惟修訂條文規定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僅經營期貨交易之公司方可成為公司會員。因此，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即金融期貨市場的潛在主要用家，將可透過其附屬機構加入交易所。

該項法案將於十月十日提交立法局，預料將於十一月七日進行三讀。

任何人士如對該法案的條款提出意見，可致函遮打道太古大廈十三樓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或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經濟事務司。

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修訂

行政局今日贊同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建議，修訂香港證券交易所（聯合交易所）的會員資格。行政局亦指示，應及時訂立法例，俾該等建議在聯合交易所明年開業前生效。

政府發言人解釋，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公司及商號均不能成爲會員，而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執業律師及專業會計師，亦沒有資格成爲會員，除非他們在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生效前經已是四間交易所之一的會員或附屬會員。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應聯合交易所委員會之要求，於一九八三年二月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檢討會員資格事宜。該委員會發現條例所訂定的會員資格與現有的會員情況有所差異。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經廣泛徵詢財經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後，建議撤銷現時會員資格的限制，並重新訂立更切合證券業現時需要的會員資格。

發言人稱，將來在聯合交易所將有三類交易整體，即個人會員、公司會員及合伙人、會員則分爲個人及公司兩種。

個人會員資格將無改變，不過將規定需要有三年經驗。任何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僅經營股票業務之公司均有資格成爲會員。至於其他機構，包括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成立經營股票業務的附屬公司則必須有完全獨立的管理及辦事處。聯合交易所組織章程之內容訂定嚴格的財政要求及入會細節。

另一項重要的轉變是，聯合交易所的會員將來可獲准與交易所的其他會員合夥，或與非會員組成有限責任的合夥關係。

發言人補充，分設新的交易整體後，附屬會員將會取消，而「信託契約」亦將不再被容許。

發言人說：「放寬會員及合夥的類型，更能有彈性的應付證券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

證券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證券商、投資顧問及代表）規例及證券（帳目及稽核）規例將予修訂以配合此等建議。當局亦需制訂證券交易所賠償基金規例。發言人預料經修訂的法例可於一九八五年初實施。

編輯注意：

賀維爵士訪港採訪安排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賀維爵士定於星期四（七月二十六日）抵達本港，並於星期五（七月二十七日）離港前往北京。採訪他訪港行程之安排，正予以訂定。

新聞界代表採訪賀維爵士在港各項公開活動時，均須獲特別認可。政府新聞處會發給特別採訪證章與經認可的新聞界代表。

各項活動的認可申請表格，將於今（星期二）晚放置各報稿箱備取。各位編輯請填妥申請表格，交回皇后大道中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當值主任，並於明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從當值主任處領取採訪證章。

編輯務請注意，由於部份採訪地點空間有限，提名採訪的代表未必全部均可獲發採訪證章。

由於要維持秩序及因保安關係，賀維爵士的公開活動將設有固定採訪位置。如不能為所有新聞界代表提供採訪位置，政府新聞處將供應有關新聞圖片，而香港電台則會供應影片。

採訪下列活動者會獲發採訪證章，正確時間容後公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抵達啓德機場，時間約爲下午三時。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賀維爵士約於上午九時到達中區政府合署，出席行政局會議及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舉行會議。

他會在中午十二時五十分左右離開中區政府合署。

他將約在下午二時五十分離開本港，飛往北京。

至於賀維爵士在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再度在港停留的採訪安排，將於稍後公佈。

政府年底邀請市民討論
公共交通服務財政問題

運輸司施恪今日透露，政府希望於年底邀請市民討論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在經營上之財政問題。

他稱，運輸科在過去一年多，曾詳細考慮有關問題，例如地下鐵路與巴士收費的比較、公眾對地下鐵路及巴士服務成本直接與間接所作之貢獻，及對整體經濟之利益。

施氏在香港扶輪社午餐會上致詞時稱，政府對確保公共交通足夠及配合整體需要使市民對收費水平有合理之選擇，責無旁貸。

他續稱：「惟各類乘客及整個社會應瞭解誰人付出費用及付出目的為何，此實為公平及必要。」

「當局希望於本年底公佈一份有關文件，提出若干可行之途徑，並邀請市民公開討論。」

施氏相信運輸科及運輸署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為協助所有階層人士，尤以區議會為然，瞭解廣泛及地區性之問題，始就交通事務作出意見。

施氏簡述政府自一九六零年以來邀請專家作出之各項運輸研究。

他稱，雖然已有該等研究，惟本港之交通運輸情況，並不如其理想，主要乃由於要爭取所需之資源及對施行所有必須的管制措施，有所猶疑。

他表示：「我們須決定節用現有資源及充份使用道路網之最佳方法，以期將來繼續提供暢通之交通。」